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32,72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陕民初 100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颜静刚（第二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

#####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2017 年 11 月，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并陆续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共计 32,720 万元。第二、三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

相关保证合同，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下的债权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在相应情形下立即宣布该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到期，并要求第一被告清偿全部欠款；要求第二、三被告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提前清偿借款本金 327,2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3,491,627.4 元（以 327,200,000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9.5%，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的利息为 3,491,627.4 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计算）；

2、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00 元；

3、判令第二、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4、判令第二被告支付违约金（自第二被告收到提前偿还全部欠款的通知函三日后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每延迟一日应向债权人支付担保债权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判令第二被告支付违约金 327,20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保证人出现其他违约事件，应向债权人支付担保债权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判令第一、二、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

###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